

证券代码：835221

证券简称：汉米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6日，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在册股东的认定：

公司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26日。

（二）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33,000股（含233,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16,490元（含5,016,490元）。

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新增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对价 (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
1	张峰	233,000	5,016,490	现金
	合计	233,000	5,016,490	现金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2月10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2月13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含当日）至2017年2月13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2017年2月13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以电子邮件扫描件等形式发送至公司，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2月14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 缴款账户

户名：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埔支行

账号：3105017036000000154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股东自理，不得在股东认购资金内扣除；
- (二) 对于在2017年2月13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7年2月14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东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三) 股东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7年2月14日前公司尚未与股东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股东的情况，请股东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吴旻
- (二) 电话：021-32553266
- (三) 传真：021-32553298
- (四) 电子邮箱：hmd@hmddesign-china.com
- (五)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 楼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